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1954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0245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128919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二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修業年限分別為五年、二年。

##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招收新生或轉學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准，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報考本校五、二年制一年級新生，其資格規定如下：

一、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二年制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前項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依教育部規定。

第五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到校註冊，如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條件及年限由本校另訂之。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期中，得保留退役之次學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得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本校同意其保留入學資格，其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三足歲為限。

第六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或其所繳入學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並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核蓋註冊章，即完成註冊程序，其註冊須知另行訂定。凡於註冊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應令退學。

第九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並依據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跨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

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各科（組）成績優異學生得預修技術校院進階專業課程，其規定另訂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五年，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須具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證明：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其他專業鑑定單位鑑定者。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者，仍繼續適用其相關規範。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至五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日間部所修學分數之上、下限與五年制後二年相同。二年制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發現，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不得重修。

第十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超過十學分（含）者，仍應按一般學生註冊繳全額學雜費。

第十七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補修。全學年選修課程，任一學期成績及格者，承認其所修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辦理加退選課時，依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三、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若有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未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班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學生申請提高編級作業要點另訂之。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條件、學分數、原則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依前條文規定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亦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	G. P. A.
甲等 (A)	八十分以上	4
乙等 (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3
丙等 (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2
丁等 (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1
戊等 (E)	未達五十分	0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所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成績」。
-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第二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經公告後即不得更改，學生查詢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任課教師提出複查，因核算、登錄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資料證明，會同系主任查證，經教務長核示後，始得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公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病）假或產假突發狀況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事（病）假或產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百分之五十計。學生學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地區醫院（含）以上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准假者每請假一小時為缺課一小時計，未經請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應於規定時間內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後，列印成績記載表交至教務處；學生各項評定成績之資料與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保存一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由教務處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惟

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之行政訴訟者，應保存至行政訴訟完畢。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休學期間，得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計；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若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須提出正式醫療證明或證明文件，經教務會議決議核准後，得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時，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展緩入學。服役期滿（以義務役為限）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前項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依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規定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各科目全部不及格者（包括修課超過十學分以上（含）之延修生）。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其請領證件須知另訂之。開除學籍者，不發任何證明文件，不准再應考本校之入學考試。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六章 轉 學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應公開舉行，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

第三十六條 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

第三十七條 因違反本校校規應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七章 轉科（組）

第三十八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惟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轉科（組）辦法

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必要時得組成轉科(組)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轉科(組)考試。

##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實習完畢，並符合本校其他畢業條件，且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間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且符合下列標準得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必修之各學期體育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其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不合於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所規定之課程。

第四十三條 學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修業情形不實及其他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副學士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發給學位證書。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立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六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等相關名冊應於當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建檔造冊，並簽請校長核備。退學生、畢業生等相關名冊則於次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冊，並簽請校長核備。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申訴、緩徵等事宜，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患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辦法與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